

沭阳县财政局 沭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沭财字〔2022〕139号

关于公布沭阳县行政事业性收费及政府性 基金项目目录的通知 (截至2022年6月30日)

沭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，各乡、镇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办事处，县各办、局，县各直属单位：

为规范行政事业性收费、政府性基金执收行为，接受社会监督，根据国家、省和市关于建立和实施收费目录清单制度等规定，我们编制了《沭阳县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目录》、《沭阳县各部门单位比照执行的收费项目目录》及《沭阳县政府性基金项目目录》（以下简称《收费目录》见附件1、附件2、附件3），并公布执行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《收费目录》中公布的行政事业性收费、政府性基金项目、比照执行的收费项目是县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收取的截止2022年6月30日的全部收费项目，其中，加“▲”号的项目为涉及企业收费项目。

二、2022年7月1日起，我县各有关部门和单位的行政事业性

收费、政府性基金项目，一律以《收费目录》为准，其具体征收范围、征收标准等，应分别按照《收费目录》中注明的文件规定执行。2022年7月1日以后国家、省批准立项、取消或调整的收费项目，按其文件规定执行，县财政局、县发展和改革局将适时动态向社会公布。凡未列入《收费目录》或未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财政、发改部门批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，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拒绝支付。

三、县财政局会同县发展和改革局等相关部门，加强监督检查，确保贯彻落实，对违反规定擅自增加收费项目、提高收费标准的单位，一经查实，从严处理。

四、本《收费目录》由县财政局、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解释。原县财政局、县发展和改革局《关于公布沭阳县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项目目录（截至2021年6月30日）的通知》（沭财字〔2021〕108号）同时废止。

- 附件：1. 沭阳县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目录（截止2022年6月30日）
2. 沭阳县各部门单位比照执行的收费项目目录（截止2022年6月30日）
3. 沭阳县政府性基金项目目录（截止2022年6月30日）

沭阳县财政局

沭阳县发展和改革局

2022年7月26日

附件 1

沭阳县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目录

(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)

序号	收费单位	收费项目	收费标准	文件依据	备 注
一	城管				
1▲		城镇垃圾处理费			
		(1)建筑垃圾处置费	地面以上 0.75 元/平方米，地面以下 1.75 元/立方米	苏价工〔2000〕379 号、宿价工〔2004〕15 号、沭政发〔2015〕83 号、宿政办发〔2018〕126 号、沭政办发〔2022〕7 号	中小学(含幼儿园)工程免收；经济适用房、廉租房、公租房、政府投资的棚户区改造项目免收。建设企业、小微企业项目阶段免收(房地产开发经营除外)。
		(2)生活垃圾处理费	详见文件	沭政发(2004)129 号、苏价工〔2009〕60 号、沭政发〔2013〕45 号、沭政发〔2014〕67 号、沭价费〔2016〕23 号	
二	自然资源				
2▲		耕地开垦费	非农业建设占用耕地：每平方米 30 元，占用基本农田加收 40%。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，对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减免征、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减半征收。自 2019 年 6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用于提供社区养老、托育、家政服务的房产、土地免征。工业企业、小微企业(不含房地产开发经营)项目前期(含)注册登记和建设阶段免收。中小学(含	《土地管理法》、财预〔2002〕584 号、苏财预〔2002〕95 号、财税〔2014〕77 号、苏财综〔2014〕105 号、苏价服〔2015〕361 号、宿政发〔2014〕131 号、宿政发〔2015〕154 号、宿政办发〔2018〕126 号，苏发改服价发〔2018〕1348 号、财政部公告 2019 年第 76 号、苏自然资发(2020)116 号、宿自然资规发(2020)166 号	

3▲	土地闲置费	幼儿园)校舍安全工程建设项目、农房改善建设项目免收。对经依法批准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,缴费标准按照当地耕地开垦费最高标准的两倍执行。	按照拨或出让土地价款的20%计征,逾期缴纳土地闲置费的,从逾期日起,按日加收0.1%的滞纳金。	《土地管理法》、苏政发〔1999〕8号、财预〔2002〕584号、苏财预〔2002〕95号、苏财综〔2008〕78号、苏财综〔2014〕105号、苏财综〔2014〕131号、宿政办发〔2018〕126号,苏发改服价发〔2018〕1348号 财政部公告2019年第76号	中小学校舍安全改善建设项目免收。自2015年1月1日起,对养老机构和非营利性医疗机构的免收,营利的减半收取。2019年6月1日至2025年12月31,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服务、养老、托土地,免征土地闲置费。
4▲	土地复垦费	2000元/亩(农民建房除外)。		《土地管理法》、苏政发〔1999〕8号、苏财综〔1993〕199号、苏价涉字〔1993〕219号、财宿税〔2014〕77号、苏财综〔2014〕105号、宿政发〔2014〕131号、宿政发〔2015〕154号、宿政办发〔2018〕126号,苏发改服价发〔2018〕1348号、财政部公告2019年第76号	中小学校舍安全改善建设项目免收。自2015年1月1日起,对养老机构和非营利性医疗机构的免收,营利的减半收取。工业企业、小微企业(不含房地产开发经营)项目前期注册登记和建设阶段免收。2019年6月1日至2025年12月31,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服务、养老、托土地,免征土地复垦费。
三	公安				
5	证照费				
	(一)外国人证件费			价费字〔1992〕240号、 公通字〔2000〕99号	

	(1) 外国人 永久居留申请费	每人 1500 元, 上缴国家 40%	财综〔2004〕32 号、发改价格〔2004〕1267 号、苏价费〔2004〕300 号、苏财综〔2004〕89 号	
	(2) 外国人 永久居留身份证 工本费	300 元/证、丢失补领或损坏换领 600 元/证, 上缴国家 100%。	财综〔2004〕32 号、发改价格〔2004〕1267 号、苏价费〔2004〕300 号、苏财综〔2004〕89 号、财税〔2018〕10 号	
	(3) 外国人 居留许可	有效期不满 1 年的居留许可, 每人 400 元; 有效期 1 年(含 1 年)至 3 年以内的居留许可, 每人 800 元; 有效期 3 年(含 3 年)至 5 年(含 5 年)的居留许可, 每人 1000 元。增加偕行人, 每增加 1 人按上述相应标准收费; 减少偕行人, 收费标准为每人 200 元; 居留许可变更的, 收费标准为每次 200 元。上缴国家 20%	财综〔2004〕60 号、发改价格〔2004〕2230 号、苏价费〔2004〕463 号、苏财综〔2004〕152 号	
	(4) 外国人 出入境证	100 元/人	公通字〔1996〕89 号	
	(5) 外国人签证费	非对等国家签证、证件人民币收费 标准 160-635 元证(项次); 对等国家签证收费标准(人民币)按签证次数 420-1740 元; 非对等国家签证外币收费标准, 详见文件, 按不同国家货币收取; 对等国家签证美元收费标准按签证次数 20-180 美元	价费字〔1992〕240 号、公通字〔2000〕99 号、计价格〔2003〕392 号、苏价费〔2003〕152 号、苏财综〔2003〕55 号	
	(二) 公民出入 境证件费		字〔1992〕240 号、价费字〔1993〕164 号、苏财综〔93〕195 号、苏价费字〔1993〕212 号、计价格〔2003〕392 号、发改价格〔2017〕1186 号、苏价服〔2017〕115 号、发改价格〔2019〕914 号	
	(1) 因私护照	120 元/本(自 2021 年 6 月 10 日起取消普通护照加注收费)	价费字〔1993〕164 号、苏价费〔2000〕223 号、苏财综〔2000〕117 号、发改价格〔2017〕1186 号、苏价服〔2017〕115 号、发改价格〔2019〕914 号、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21 年第 22 号	
	(3) 出入境 证件收费	一次出入境有效由每证为 15 元/人或次, 多次出入境有效每证为 80 元/人或次	价费字〔93〕164 号、计价格〔2002〕1097 号、苏价费〔2002〕290 号、苏财综〔2002〕114 号、发改价格〔2017〕1186 号、苏价服〔2017〕115 号	

		(4)往来(含前往)港澳通行证(含签注)收费	往来港澳通行证每证 60 元(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), 前往港澳通行证每证 40 元。一次有效签注每件 15 元、二次每件 30 元、不超过一年每件 80 元, 一年(不含)以上、二年(含)以下每件 120 元, 二年以上、三年(不含)以下多次有效签注每件 160 元, 长期(三年以上, 含三年)多次有效签注每件 240 元。	计价格〔2002〕1097 号、苏价费〔2002〕290 号、苏财综〔2002〕114 号、发改价格〔2005〕77 号、苏价费〔2005〕44 号、苏财综〔2005〕7 号、发改价格〔2017〕1186 号、苏价服〔2017〕115 号、发改价格〔2019〕914 号	
		(5)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	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(补办)收费标准, 电子通行证每证 200 元(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), 一次有效通行证每证 40 元	发改价格〔2004〕334 号、发改价格〔2005〕1460 号、苏价费〔2005〕310 号、苏财综〔2005〕79 号、发改价格〔2011〕1389 号、发改价格〔2017〕1186 号、苏价服〔2017〕115 号、发改价格〔2019〕1931 号、苏发改收费发〔2019〕1225 号、宿发改收费发〔2020〕20 号 沐发改〔2020〕10 号、苏财综〔2020〕105 号	
		(6)台湾同胞定居证	每证 8 元	发改价格〔2004〕2839 号、苏价费〔2004〕468 号、苏财综〔2004〕158 号、发改价格〔2017〕1186 号、苏价服〔2017〕115 号、苏财综〔2020〕105 号	
		(7)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(含签注)	电子通行证每证 60 元(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), 一次有效通行证每证 15 元。大陆居民前往台湾签注收费标准, 一次有效签注每件 15 元, 多次有效签注每件 80 元。	价费字〔1993〕164 号、计价格〔2001〕1835 号、发改价格〔2016〕352 号、苏价费〔2016〕212 号、发改价格〔2017〕1186 号、苏价服〔2017〕115 号、发改价格〔2019〕1931 号 苏发改收费发〔2019〕1225 号 宿发改收费发〔2020〕20 号 沐发改〔2020〕10 号、苏财综〔2020〕105 号	
		(8)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(限于补发、换发)	港澳居民办理来往内地通行证补发、换发收费标准为成人每人 350 元, 证件有效期 10 年; 儿童每人 230 元, 证件有效期 5 年。	财税〔2020〕46 号, 发改价格〔2020〕1516 号, 苏财综〔2020〕104 号	
		(三)户籍管理证件工本费		财综〔2012〕97 号、苏财综〔2013〕1 号	
		(1)户口簿	丢失、损坏、补办户口簿收取的工本费: (1)工本费 6 元/簿; (2)更换人造革封面 3 元/本; (3)更换首页 1 元/张; (4)更换内页 0.5 元/张	价费字〔1992〕240 号、财预字〔1994〕37 号、苏价费〔1995〕76 号、苏价费〔1996〕402 号、苏财综〔95〕32 号、苏财综〔96〕146 号、沐政发〔2013〕45 号	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免征(不含丢失、损坏补办和过期失效办)

		(2)户口迁移证、准迁证及打印工本费	丢失、损坏补办和过期失效重办户口迁移证准迁证收取的工本费：2元/证	财综〔2012〕97号、苏财综〔2013〕1号、价费字〔1992〕240号、财预字〔1994〕37号、苏价费函〔1994〕第50号、苏财综〔94〕200号、苏政发〔2013〕45号	自2013年1月1日起免征收（不含丢失、损坏补办和过期失效重办）
		(四)居民身份证工本费	首次申领停征，换领二代证每证20元，遗失补领、损坏换领二代证每证20元；临时证每证10元，不得收取快证费、加急费	发改价格〔2003〕2322号、苏价费〔2004〕159号、苏财综〔2007〕45号、苏政发〔2015〕119号、财税〔2018〕37号、苏财综〔2018〕29号	
		(五)机动车驾驶证工本费	机动车行驶证、临时行驶证工本费10元/证；驾驶证工本费10元/证；机动车登记证书工本费10元/证、	宿政办发〔2009〕167号、苏价费〔2004〕478号、苏政发〔2013〕45号、发改价格〔2017〕1186号、苏价服〔2017〕115号	
		(六)机动车号牌工本费	汽车反光号牌每副80元、不反光号牌每副60元；挂车反光号牌每面40元、不反光号牌每面20元；三轮汽车、低速货车反光号牌每副40元、不反光号牌每副20元；摩托车号牌每副35元（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）；机动车临时号牌每张5元。上述号牌工本费标准均包括号牌专用固封装置及号牌安装费用。	宿政办发〔2009〕167号、苏价费〔2004〕478号、苏政发〔2013〕45号、发改价格〔2019〕1931号、苏发改收费发〔2019〕1225号、宿发改收费发〔2020〕20号、苏发改〔2020〕10号	
		(七)机动车驾驶证考试收费	道路交通安全法律、法规和相关知识考试（简称“科目一”）30元/人次；场地驾驶技能考试（简称“科目二”）（使用电子道路考试仪）125元/人次；三轮汽车、摩托车40元/人次（不使用电子道路考试仪）；道路驾驶技能和安全文明驾驶常识考试（简称“科目三”）75元/人次，三轮汽车、摩托车35元/人次。机动车驾驶许可考试科目二和科目三中道路驾驶技能考试不合格的，可免费补考一次；科目三安全文明驾驶常识考试合格的，补考不另行收费。	苏价费〔2013〕52号、宿价费〔2017〕102号	
四	住建		详见文件	苏政发〔2002〕105号，财预〔2003〕470号，苏价服〔2012〕159号，苏建城〔2016〕682号、宿政发〔2015〕154号、苏政发〔2015〕83号、苏发改价服发〔2018〕1348号、宿政办发〔2018〕	工业企业、小微企业、小微企业项目前期注册登记和建设期免收；经济适用房、公共租赁住房
6▲		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			

			126号	设免收，中小学（含幼儿园）校舍安全工程等项目免收。涉及农房改善建设的项目免收。
7▲	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	1200元/平方米，自2015年1月1日起，符合易地建设条件的非营利性养老机构减半征收。2019年7月1日起，对确因地质条件等原因无法修建防空地下室的扶贫搬迁项目免征。 2019年6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，为社区提供养老、托育、家政服务的机构，确因地质条件等原因无法修建防空地下室（含幼儿园）校舍安全工程、廉租房、公租房、公共租赁住房、工业园区改造、工业企业、小微企业登记和建设阶段缓征（房地产开发经营除外）。 2022年4月1日至12月31日，按现行标准下调20%	财预〔2002〕584号、苏财预〔2002〕95号、苏价服〔2012〕159号、财税〔2014〕77号、苏财综〔2014〕105号、发改办价格〔2017〕799号、苏价服〔2017〕10号、苏发改服价〔2018〕1348号、宿政发〔2014〕131号、宿政发〔2015〕154号、宿政发〔2016〕96号、宿价服〔2018〕71号、宿政办发〔2018〕126号、宿发改价服发〔2019〕22号、沭价费〔2019〕2号、苏发改服价发〔2018〕1348号、宿发改收费发〔2019〕277号、沭发改〔2020〕15号、财税〔2019〕53号、苏财综〔2019〕38号、财政部公告2019年第76号、苏政办发〔2022〕25号、沭政办发〔2022〕7号、宿发改收费发〔2022〕110号	
8▲	污水处理费	城区居民生活用水0.95元/m³；城区工商服务业用水1.11元/m³，到户水价3.35元/m³；城区特种用水1.53元/m³，到户水价5.07元/m³。 乡镇（街道）居民用水污水处理费标准为0.3元/m³，居民用水到户水价2.0元/m³；乡镇（街道）非居民用水污水处理费标准为0.6元/m³，非居民用水到户水价2.4元/m³。	苏政办发〔2006〕146号、沭价综〔2015〕1号、宿发改价格发〔2019〕289号、沭发改〔2020〕98号、沭发改〔2021〕122号	被评价为较严重失信（红色等级）的企业，在现（红色等级）污水处理费上加收0.6元/m³；被评价为较严重失信（黑色等级）及以上被评价为较严重失信（红色等级）的企业，在现（红色等级）污水处理费上加收1.0元/m³（详见文件）。
五	法院			

9▲		诉讼费	详见文件	《民事诉讼法》，《行政诉讼法》，国务院令 2007 年第 481 号，财行〔2003〕275 号，发改办价格〔2007〕196 号，苏价费〔2009〕158 号，苏价费〔2010〕396 号、沐政发〔2015〕83 号	自 2007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国务院《诉讼费用交纳办法》规定
六	水利				
10▲		水资源费(含超定额超计划取水加价收费)	详见文件	苏价工〔2015〕43 号、沐价综〔2015〕14 号、发改价格〔2013〕29 号、宿价工〔2015〕31 号、宿政发〔2016〕96 号、苏水资〔2022〕3 号、宿发改收费发〔2022〕110 号、苏政办发〔2022〕25 号	2022 年 4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,按现行标准的 94.6%征收
11▲		水土保持补偿费	一般性生产项目按照征占用土地面积每平方米 1 元。10%上缴中央。其他项目见文件。对工业企业、小微企业(不含房地产开发经营)项目前期注册登记和建设阶段免收。	苏财综〔2014〕39 号、沐政发〔2015〕83 号、发改价格〔2017〕1186 号、苏价服〔2017〕115 号、宿政发〔2015〕154 号、苏价农〔2018〕112 号、苏政办发〔2022〕25 号、宿发改收费发〔2022〕110 号	工业企业、小微企业(不含房地产开发经营)项目前期注册登记和建设阶段免收。2022 年 4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,按现行标准的 80%征收
12▲		船舶过闸费	详见文件	省政府令 1994 年第 50 号,苏财综〔96〕198 号、苏价费〔1996〕541 号,苏交财〔2016〕101 号,苏交财〔2018〕158 号,苏发改经贸发〔2020〕1227 号,苏发改收费发〔2021〕1392 号	不包括经营性船闸
七	教育				
13		考试收费			
		(一)教师资格考试收费	笔试费(含机考)每人每科 52 元,面试费每人每次 135 元,《教师资格证书》免收。	苏价费函〔2013〕1 号、苏价费函〔2014〕25 号	
		(二)招生考试收费			
		(1)普通高中招生报名费、考试费	报名费 12 元/名,考试费 9 元/科	苏教材〔2005〕27 号、苏价费〔2008〕128 号	
		(2)中专校招生报名费、考试费(招初中生)	报名费 12 元/名,考试费 9 元/门,上缴省 4 元/生	苏教材〔2005〕27 号、苏价费〔2005〕110 号、苏财综〔2005〕27 号	
		(3)中专校招生报名费	报名费 20 元/名,考试费 24 元/门	苏教材〔2003〕18 号、苏价费〔2003〕134 号	

		名费、考试费(招生)		号、苏财综〔2003〕45号		国家公布项目名称
		(4)普通高校招生报名费、考试费	报名费20元/人, 考试费26元/门	发改价格〔2003〕2161号、苏财综〔2007〕26号、苏价费〔2007〕153号、苏财综〔2020〕85号、苏发改收费函〔2019〕414号		为“高考(含成人高考)报名考试考务费”
		(5)成人高校报名费、考试费	报名费20元/生; 报考高中起点本、专科的, 考试费20元/门(“3+2”考生, 两门专业课考试费为20元/门, 含交部考试中心4元/门), 报考大专起点本科班的, 考试费24元/门(含交教育部考试中心4元/门)	苏价费〔2005〕235号、苏财综〔2005〕65号、苏价费函〔2011〕87号		
		(6)自学考试收费	报名考试费43元/科	价费字〔1992〕367号、发改价格〔2003〕2161号、苏价费函〔2002〕114号、苏财综〔2002〕118号、苏价费函〔2014〕64号		
		(7)普通高考和高中学业水平考试	报名费每人20元、统考科目3门每门考试费26元、学业水平考试(选择性考试)3门每门考试费26元、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中的技术课程20元、其他科目每门15元	苏价费〔2007〕153号、苏财综〔2007〕26号、苏价费函〔2010〕56号、苏发改收费函〔2019〕414号		
		(8)普通高校招生体检费	18元/生, 不包括肝功能	苏教财〔2000〕23号、苏价费〔2000〕97号、宿政办发〔2009〕167号		
		(三)普通话水平测试	学生18元/人, 其他人员40元/人	财综〔2003〕53号、发改价格〔2003〕2160号、苏价费〔2004〕104号、苏财综〔2004〕29号、宿政办发〔2009〕167号		
		(四)计算机等级报名考试费	一至三级70元/人, 四级80元/人。上缴国家10元/生(含上机考试费5元)	发改价格〔2003〕2161号、苏财综〔2004〕72号、苏价费函〔2004〕85号、苏财综〔2013〕103号		
		(五)全国计算机应用技术证书报名考试费	85元/人, 上缴国家20元/人.模块	发改价格〔2008〕3699、苏价费〔2009〕58号、苏财综〔2009〕5号		
八	财政					
14		会计专业技术资格报名考试费	考试费: 初、中级考务费60元/科: 初、中级报名费10元/人	财预〔2002〕584号、苏财预〔2002〕95号、苏价费函〔2005〕99号、苏价费函〔2011〕30号、发改价格〔2015〕1217号		

九	卫生 健康				
15	预 防 接 种 服 务 费	20 元/剂.次(预防接种服务包括健康 状况询问、知情告知、注射、耗材等)	《疫苗管理法》、发改价格〔2016〕488 号、苏发改收费发〔2020〕1237 号		
16	新 型 冠 状 病 毒 核 酸 检 测 费	收费标准实行动态管理，公立医疗 机构收费标准调整时，疾控机构收费标 准同步调整。	国办发明文〔2020〕22 号，苏财综〔2020〕 96 号，苏医保发〔2021〕69 号，苏医保发〔2022〕 32 号		
17	相 关 部 门	政 府 信 息 公 开 信 息 处 理 费	按国办函〔2020〕109 号执行	国办函〔2020〕109 号，苏政办函〔2020〕 133 号、宿政办函〔2021〕1 号	

注：加▲号的项目为涉及企业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。

沭阳县各部门、单位比照执行的收费项目目录

(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)

序号	收费项目名称	收费标准	执行文件依据	备注
1	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费	高级、中级、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：评审人数 100 人以下的，高级 400、中级 180、初级 72；101-200 人之间的，高级 300、中级 135、初级 54；201 人以上的，高级 200、中级 90、初级 36。需面试答辩及论文鉴定的，加收 90 元/人。	苏价费函〔2002〕62 号、苏财综〔2002〕61 号、宿政办发〔2009〕167 号	
2	职业技能鉴定收费(包括特有工种)	按鉴定级别，知识考核 30—90 元/人，技能考核 100—330 元/人	苏价费〔2004〕465 号、苏财综〔2004〕160 号、苏价费〔2005〕93 号、苏财综〔2005〕23 号、苏价费〔2006〕232 号、苏财综〔2006〕41 号、苏劳社财〔2006〕2 号、苏价费〔2006〕224 号、苏价费〔2012〕83 号、财税〔2015〕69 号、发改价格〔2015〕2673 号、苏价费函〔2016〕53 号	
3	学历教育及幼儿园收费	收费标准按经省发改、财政、教育部门批准（或授权批准）的同类型学校收费执行	国办发〔2003〕13 号、苏财综〔2005〕101 号、苏价费〔2005〕379 号、苏价规〔2017〕9 号、宿发改收费发〔2021〕76 号、沐发改〔2021〕65 号	
4	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考试收费	笔试题费 100 元/人，含报名费、考试费。面试考试费 100 元/人	苏价费函〔2007〕146 号	

沭阳县政府性基金项目目录

(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)

序号	项目名称	征收对象及范围	征收依据	备 注
1▲	水利建设基金		国发〔1997〕7号，财综〔2002〕33号，苏财综〔2002〕92号，苏政发〔2001〕61号，财综〔2011〕2号，财综函〔2011〕33号，财办综〔2011〕111号，苏政发〔2011〕66号，财税〔2020〕72号	
	农业重点开发建设资金	1600元/亩，国家、集体、个人非农业建设新征〔拨〕占用土地时缴纳	苏政发〔1991〕148号、苏政办发〔1995〕62号、苏政办发〔2002〕115号、苏政发〔2011〕66号、沭政发〔2015〕83号、苏发改服价发〔2018〕1348号、财税〔2020〕72号、苏自然资发〔2020〕116号、苏财综〔2021〕11号	(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建设免收。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继续征收, 截止日期财政部门另行明确)。减免规定: 苏北地区县级以上开发区内新建的工业项目用地, 免收农重金。
2▲	文化事业建设费	各种营业性娱乐场所和广播电台、电视台、广告经营单位营业收入的 3%, 广告经营单位营业收入按提供的增值额的 3% 计征, 省集中市县 20%。	国发〔1996〕37号，财税字〔1997〕95号，国办发〔2006〕43号，苏发〔2001〕14号，苏发〔2001〕74号，财综〔2002〕33号，苏财综〔2002〕92号，财综〔2012〕68号，财综〔2012〕96号，财综〔2013〕102号，财税〔2014〕122号、苏财综〔2015〕2号，财税〔2016〕25号、苏财综〔2016〕42号，财税〔2016〕60号、苏财综〔2016〕53号、宿政发〔2015〕154号、沭政发〔2015〕83号、财税〔2019〕46号、苏财综〔2019〕32号	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中月销售额不超过 2 万元 (按季纳税 6 万元) 的企业和非企业性单位提供的应税服务免征。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免征。自 2015 年 10 月 8 日起, 对工业企业、小微企业、小微企业自 2019 年 7 月 1 日-2024.12 月 31 日文化事业建设费, 统一按照缴纳义务人应缴费额的 50% 计征。

3▲	教育附加	我省境内所有缴纳增值税、消费税的单位和个人实际缴纳税额的3%，省定集中。	《教育法》，国务院令 第60号，国发〔1986〕50号，中发〔1993〕3号，国发〔2010〕35号，苏发〔1994〕6号，苏政发〔1998〕118号，苏财综〔2002〕92号，苏政发〔2003〕66号，财综〔2010〕98号、苏政发〔2011〕3号，苏价服〔2012〕159号，财税〔2014〕122号、苏财综〔2015〕2号，财税〔2016〕12号、苏财综〔2016〕18号，财税〔2019〕13号，财税〔2019〕15号、财税〔2019〕46号、苏财综〔2019〕32号、苏政办发〔2021〕101号	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免收。自2016年2月1日起，纳税的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10万元（含10万元）以及按季纳税的季度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30万元（含30万元）的缴纳义务人免征。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免征。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，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按照税额的50%计征。自2019年1月1日起，纳入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培育范围的试点企业，符合规定的，可按30%比例，抵免当年应缴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。
4▲	地方教育附加	我省境内所有缴纳增值税、消费税的单位和个人实际缴纳税额的2%，省定集中。	《教育法》，中发〔1993〕3号，国发〔1994〕39号，苏发〔1994〕6号，财综〔2001〕58号，苏政发〔2002〕105号、苏政办发〔2003〕12号，苏财综〔2003〕66号、苏政发〔2003〕130号，苏财综〔2005〕26号，财综〔2010〕98号、苏政发〔2011〕3号，苏价服〔2012〕159号，苏财综〔2015〕2号，财税〔2016〕12号、苏财综〔2016〕18号，财税〔2019〕13号，苏财税〔2019〕15号、苏财综〔2019〕32号、财税〔2019〕46号、苏财综〔2021〕58号	在法律法规未作调整的情况下继续保留，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免收。自2016年2月1日起，纳税的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10万元（含10万元）以及按季纳税的季度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30万元（含30万元）的缴纳义务人免征。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，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按照税额的50%减征。自2019年1月1日起，纳入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培育范围的试点企业，符合规定的，可按30%比例，抵免当年应缴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。
5▲	残疾人就业保障金	自2017年1月1日起按苏财综〔2017〕2号规定执行。保障金年缴纳额=（上年用人单位在职职工人数×规定的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-上年用人单位实际安排的残疾人就业人数）×上年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。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，对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1%（含）以上但低于1.5%的征收单位，征收	《残疾人保障法》，财综字〔1995〕5号，省政府令1996年第78号，苏财综〔1996〕167号、苏价费〔1996〕461号、苏残劳〔1996〕16号，财综〔2001〕16号，苏财综〔2002〕20号，财综〔2002〕33号，苏财综〔2002〕92号，苏地税发〔2006〕262号，财税〔2014〕122号，苏财综〔2015〕2号，财税〔2015〕72号，苏财综〔2017〕2号，财税〔2017〕18号，苏财综〔2017〕17号，财税〔2018〕39号，苏财综〔2018〕25号，苏发改价发〔2018〕1348号，发改价格规〔2019〕2015号，苏发改收费发〔2020〕438号，宿发改收费发〔2020〕137号	征收标准上限为当地社会平均工资的2倍。在职职工人数在30人（含）以下的企业，暂免征收。

		比例不高于 50%; 1% 以下的征收比例不高于 60%。省集中市县 5%。			
6▲	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	我县范围内经批准新建、改建、扩建的各类建设项目	苏价涉〔1994〕76 号、苏价服〔2012〕159 号、苏政发〔2015〕83 号、宿政发〔2015〕154 号、苏发改服价发〔2018〕1348 号、宿发改价服发〔2019〕22 号、苏财综〔2019〕11 号、宿政办发〔2018〕126 号、财税〔2019〕53 号、苏财综〔2019〕38 号、财政部公告 2019 年第 76 号、苏政办发〔2021〕101 号、沐政办发〔2022〕7 号	对农民在建制镇（乡）规划区范围内建房、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、棚户区改造住房、廉租房、经济适用房、小微企业、小微企业对工业企业和建设阶段（房地产开发经营除外）免登记和建设和阶段（房地产开发经营除外）免征。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，对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免征。自 2019 年 6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用于提供社区养老、托育、家政服务的建设项目免征。	
7▲	森林植被恢复费	区分使用林地情况，标准为 3—40 元/平方米。	《森林法》，苏农林〔1993〕03 号、苏财综〔93〕5 号、苏价费联（1993）4 号，财综〔2002〕73 号，苏财综〔2003〕13 号，财税〔2015〕122 号，苏财综〔2016〕20 号		

注：加▲号标志的项目为涉及企业负担的政府性基金项目。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沭阳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22年7月26日印发